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十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品臻

訴訟代理人 邱議輝律師（兼上一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被上訴人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紹廉

訴訟代理人 葉奇鑫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舒涵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王品媛律師（兼上三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109年度民著訴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法 官 陳端宜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附表
 04

理由欄 (所在頁碼)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肆、(二)2.(1) (第27頁第26至27行)	另參諸貓纜帳務系統建置工作說明書第9頁「需求說明」記載……可知被上訴人與 <u>資策會</u> 訂立契約約定， <u>資策會</u> 應移植「帳務整合系統」於貓空纜車以完成可獨立運作之「貓空纜車帳務系統」	另參諸貓纜帳務系統建置工作說明書第9頁「需求說明」記載……可知被上訴人與 <u>得標廠商</u> 訂立契約約定， <u>得標廠商</u> 應移植「帳務整合系統」於貓空纜車以完成可獨立運作之「貓空纜車帳務系統」
肆、(二)2.(1) (第27頁第31行)	……依契約 <u>資策會</u> 既應依契約移植帳務系統，故被上訴人辯稱資策會以GHOST鏡像備份方式履行契約等語，符合常情而可採。	……依契約 <u>得標廠商</u> 既應依契約移植帳務系統，故被上訴人辯稱資策會以GHOST鏡像備份方式履行契約等語，符合常情而可採。
肆、(二)2.(2) (第28頁第7行)	……可知貓纜中央端安裝帳務系統之權限管理系統之行為，係 <u>資策會</u> 為履行契約義務所為之行為。	……可知貓纜中央端安裝帳務系統之權限管理系統之行為，係 <u>得標廠商</u> 為履行契約義務所為之行為。
肆、(二)2.(2) (第28頁第17至18行)	……上訴人有親自參與投標「P09703055貓纜帳務整合系統建置標案」，但最終未得標，由此可推知上訴人應有	……上訴人有親自參與投標「P09703055貓纜帳務整合系統建置標案」，但最終未得標，由此可推知上訴人應有

	審閱貓空纜車帳務系統建置工作說明書，並對於被上訴人與 <u>資策會</u> 訂立契約約定， <u>資策會</u> 應移植「帳務整合系統」於貓空纜車以完成可獨立運作之「貓空纜車帳務系統」一事有所知悉……	審閱貓空纜車帳務系統建置工作說明書，並對於被上訴人與 <u>得標廠商</u> 訂立契約約定， <u>得標廠商</u> 應移植「帳務整合系統」於貓空纜車以完成可獨立運作之「貓空纜車帳務系統」一事有所知悉……
肆、(二)4.(2) (第30頁第9、11行)	……在被上訴人與 <u>資策會</u> 之契約約定移植帳務整合系統（含權限管理系統）於貓纜帳務系統之前提下，令 <u>資策會</u> 為履行契約義務……	……在被上訴人與 <u>得標廠商</u> 之契約約定移植帳務整合系統（含權限管理系統）於貓纜帳務系統之前提下，令 <u>得標廠商</u> 為履行契約義務……